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貴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貴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貴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3451號

19 被 告 林貴賢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貴賢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24 第976號裁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  
25 月22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9日21時  
26 許，在屏東縣萬巒鄉成德大橋正天宮飲用啤酒，仍基於酒後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2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  
29 行經屏東縣內埔鄉昌宏路段，為警攔檢，並測得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0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貴賢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  
05 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0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0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12 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蔡佰達